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确保不影响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监事会审核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公告》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王随林

李小寒

范凌佳

重键

王先根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